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推荐项目（重点项目）
结项验收审计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2025 年推荐项目（重点项目）结项验收审计服务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2025 年推荐项目（重点项目）”120 个项目（以甲方具体指令审计项目为准）进行结项验收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章程》《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方案》、《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4. 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协助甲方共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监督。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本次推荐项目（重点项目）结项验收审计数量共 120 个，每个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审计费报价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500.00 元），结项验收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结项验收审计项目数计算为准）。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信息：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每年度按照完成结项验收审计的项目数量计算费用抵扣甲方已付款项，首次支付款项抵扣完毕后，每年度完成结项验收审计项目对应未付服务费用于下年度 12 月 20 日前支付，以甲方具体指定审计项目全部完成结算费用为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

的实际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助项目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的策划及实施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5日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12月15日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重点项目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2026 年重点项目预算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 2026 年重点项目”50 个项目（以甲方具体指令审计项目为准）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章程》《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方案》、《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4. 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5. 协助甲方共同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监督。

6.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和涉诉风险审查，向评审专家汇报。

7. 配合甲方提供立项评审报告数据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本次重点项目预算评审数量共 50 个，每个资助项目预算评审费报价人民币 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预算评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预算评审项目数计算为准）。上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信息：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元整）；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如期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报告且乙方出具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以甲方具体指定且乙方最终完成预算评审项目数计算为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且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

的实际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助项目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有效。

2.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的策划及实施方案。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交付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因乙方原因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